

嘉南藥理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1月8日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6月18日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5月24日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、公正處理學生獎懲事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定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事項。
二、審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- 第3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系(所)主任(所長)代表一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、**學生代表5人，由學生會推舉產生**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4條 學務長為本會主任委員，兼會議主席，秘書由學生綜合服務組組長擔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超過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。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6條 本會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應於十日內公告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